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9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許智峯議員(副主席)
陳淑莊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李麗筠女士

議程第 VI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職務)
吳文傑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收費籌備)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5/——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
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資料文件：

(FS01/18-19 及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
FS02/18-19 研究組擬備題為"選
定地方的廢塑料管
理措施"及"選定地方
的修復堆填區管理
措施"的資料便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89/——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9/——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在舉行是次例會前，他剛與環境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在該次會晤中決定的初步工作計劃，將反映於稍後發給委員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
- (b) 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系統。

5. 梁繼昌議員指出，2018 年推出的"一換一"計劃對於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成效有限，而汽油私家車的數目仍繼續快速增長。有鑒於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項目，如能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前討論便更理想。廖長江議員亦關注到電動車輛輔助設施發展進度緩慢。他和陳克勤議員贊同梁議員的建議。

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環境局正聯同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檢討與電動車輛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檢討涵蓋的主要事項之一，是如何進一步促進電動車輛輔助設施的發展。由於完成檢討需時，上述項目難以提前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不過，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安排在 2019 年 3 月前討論該項目。

7. 主席詢問，《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所載的目標，即 2020 年前本港有 30%私家車屬電動車輛或混合動力車輛，是否有望達成。

8. 環境局局長澄清，政府並無就這些車輛佔本地車輛數目的比例訂立任何目標。當局過往曾委聘顧問，研究引入電動車輛及其他低排放車輛的進展。經參考顧問研究提出的假設及建議，政府其後修訂了《準則》，訂明在新建樓宇內，30%的私家車泊位應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IV.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推動電動車發展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陳克勤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的聯
CB(1)211/18-19(01) 號文件

署函件(只備中文
本))

9. 應主席邀請，陳克勤議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他與易志明議員聯合提出的建議，即成立小組委員會("擬議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電動車發展有關的事宜。

10. 委員不反對這項建議。主席命令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並請秘書向委員簡介等候展開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11. 秘書表示，現時輪候名單上有 9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不包括擬議小組委員會)正等候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最近決定，輪候名單上首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初展開工作。如有空額，預計亦會有另外數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或之前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將因應空額數目及立法會秘書處人手狀況等因素，檢視輪候名單上其餘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

V. 建議把環境局的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工作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長遠電力市場發展的工作 —— 環境局的人手安排"提供的文件
CB(1)189/18-19(03)
號文件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香港推廣可再生能源"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1)189/18-19(04)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12.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將環境局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該職位的主要職責將與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更新發電燃料組合，以及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有關。

討論

人事編制建議的理據

13. 鑒於氣候變化的威脅迫切及化石燃料的供應不可持續，盧偉國議員贊同應增加人手資源，以處理推動本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工作。

14.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89/18-19(03)號文件)附件 A 所載擬議職位的主要職責，胡志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制訂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策略和措施，並監察及不時檢討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因相關措施在現階段未有具體的推行計劃，這項職責不足以證明有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此外，在不同的政府處所推行可再生能源項目方面，預料大部分工作會由管理或使用該等處所的政府部門推展；*
- (b) *在考慮有關因素(包括能源政策目標、公眾意見等)後，制訂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並就有關安排與電力公司及相關持份者作跟進：由於跟進工作屬有時限的工作，現階段這些職務應由編外職位執行；*
- (c) *監察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落實情況，並進行有關中期檢討：這些都是常規工作，應按既定機制以現有資源處理；及*

- (d) *推進與電力市場發展的有關工作，包括與電力公司商討並進行就引入競爭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進行有關開放電網及加強聯網的研究)：政府的電力聯網政策前後不一。因此，這方面的工作似乎並不明確而且有時限。*

鑒於上文所述，胡議員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的職位應維持編外性質，並因此強烈反對這項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理據，以及該職位在未來 3 至 5 年的詳細工作計劃及目標成果。

15. 陳恒鑽議員認為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是長期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此制訂全面的計劃。

16.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的主要職責涉及長期的工作，而將此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顯示環境局推展這些工作的決心。關於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環境局會繼續鼓勵不同的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採用可再生能源。自上網電價計劃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推出後，政府當局已進一步為計劃的潛在參加者提供便利，包括適度放寬在建築物天台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限制，以及提出有助減輕行政負擔的法例修訂建議。

17. 至於發電燃料組合方面，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提升燃氣發電比例至 50%，反映的只是有關工作截至 2020 年的情況。隨着部分燃煤發電機組將按計劃在未來數年內退役，當局有需要為 2030 年及以後制訂較長遠的計劃，並為香港轉型為低碳經濟做好準備。未來燃料組合計劃的制訂及推行亦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完成。關於開放電力市場(可能會包含開放電網及/或加強本地電力聯網)，環境局會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的規管期內，致力推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在 2020 年，當局會與電力公司進行研究，以考慮聯網安排的細節。由於加強聯網方面涉及複雜問題，預計落實任何項目的工作均可能耗時超過 10 年。

發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統

18. 盧偉國議員歡迎當局實施利便措施(包括將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天台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高度限制由 1.5 米放寬至 2.5 米)，以促進透過上網電價計劃發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

19. 陳恒鑾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承諾制訂政策，利便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外的樓宇/構築物(例如工廠、農業構築物及建於棕地上的樓宇)的天台上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從而增加本港利用太陽能發電的潛力，他便會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就此，他指出，在部分臨時構築物(例如寮屋)上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工程，不可能完全符合相關的規管要求。他詢問，環境局會否向相關業主或租戶提供協助，以便他們在這些構築物上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

20. 主席認為，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職位的人員應主動與其他局/部門商討，研究如何就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及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減省繁文縟節。

21. 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局致力利便在不同處所裝設分布式太陽能光伏系統，亦一直與其他相關局/部門為此進行協調。雖然當局已推行上述工作，但在一些情況下，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及/或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可能受到條件約束，包括擬議工程不合法定要求、偏遠地點的處所未能接駁公共供電電纜等。

22. 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由於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有清晰的指引，在這些樓宇的天台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工作流程相對簡單，如符合相關要求，這些工程無須取得屋宇署的批准(不過，如太陽能光伏系統由天台地台起計高度不超過 2.5 米但超過 1.5 米，則須提交由認可人士簽發的安全證明書供地政總署備存)。至於在其他樓宇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相關業主或租戶在展開裝設工程前，應委聘認可人士提交建築圖則予屋宇署審批。

可再生能源發電目標

23.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或會否因應已推行多項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新措施(例如上網電價計劃)，就可再生能源在應付香港整體電力需求方面作出的貢獻，檢討長遠的目標。

24. 主席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職位的其中一項績效指標，應與香港在未來 4 年內實現太陽能發電潛力的表現有關。

2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所述，預計到 2030 年，太陽能、風力及轉廢為能的可實現潛力，對應付本地電力需求可各自作出約 1%至 1.5%的貢獻。根據《巴黎協定》，政府須每隔 5 年檢討其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目標及工作。政府會因應可再生能源技術發展等相關因素，研究可否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可實現潛力估算。與此同時，當局正推行多項現有措施和新措施，以推動公私營機構發展可再生能源系統。公營機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進度比較容易預測，但私營機構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步伐則較難掌握。基於上述原因，本港太陽能發電容量的按年增長率可能會有波動，以致難以設定客觀目標。

結論

26. 主席請委員表明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主席及廖長江議員支持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對建議有保留，而他個人認為現階段沒有有力理據支持把討論中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胡志偉議員重申他強烈反對這項建議，並提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出修訂建議，把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職位以編外職位的形式延展 3 至 5 年。

27. 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局致力減碳和應對氣候變化，並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一職有需要轉為常額職位，以推展相關工作，包括進一

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環境局會就該職位的職責，努力加強與議員的溝通。

28. 主席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並指示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在席委員中，7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議題，1 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VI. 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輔助措施

(檔 號 : EP —— 《2018 年廢物處置
CR/9/65/3 (都市固體廢物收
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
CB(1)189/18-19(05)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號文件 有關的輔助措施"擬
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 法 會 —— 爭氣行動提交的意
CB(1)194/18-19(01) 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立 法 會 —— Sabrina PANG 提交
CB(1)194/18-19(02)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立 法 會 —— Yolanda CHOY 提交
CB(1)194/18-19(03)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立 法 會 —— Duncan CHAU 提交
CB(1)194/18-19(04)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 Alice LAI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05)
號文件
- 立法會 —— Jennifer CHEU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06)
號文件
- 立法會 —— Carolyn YEH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07)
號文件
- 立法會 —— Mabel KWA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08)
號文件
- 立法會 —— Bronwyn KI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09)
號文件
- 立法會 —— Phoebe LAM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10)
號文件
- 立法會 —— Claire Michele YATES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11)
號文件
- 立法會 —— Terri POO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12)
號文件
- 立法會 —— Ming CHE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13)
號文件
- 立法會 —— Eleanor WO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14)
號文件
- 立法會 —— Hamilton TA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15)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 Val LAM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16)
號文件
- 立法會 —— Yvonne LEU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17)
號文件
- 立法會 —— Canute DALMASSE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18)
號文件
- 立法會 —— Esther MA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19)
號文件
- 立法會 —— George WOODMA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20)
號文件
- 立法會 —— Hun AW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21)
號文件
- 立法會 —— Gaëlle LOISEAU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22)
號文件
- 立法會 —— Sonalie GALARDI-ESTE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23)
號文件
- 立法會 —— Sophie LAMACQ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24)
號文件
- 立法會 —— Lingy CHA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25)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 Vicky CHAN 提交的
CB(1)194/18-19(26)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 Holger BORCHERT
CB(1)194/18-19(27)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號文件 英文本)
- 立法會 —— Thea BRADFORD 提
CB(1)194/18-19(28) 交的意見書(只備英
號文件 文本)
- 立法會 —— Laura SOUTHWOOD
CB(1)194/18-19(29)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號文件 英文本)
- 立法會 —— V Nee YEH 提交的意
CB(1)194/18-19(30) 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 Jonathan LEUNG 提
CB(1)194/18-19(31) 交的意見書(只備英
號文件 文本)
- 立法會 —— Robert ALLENDER
CB(1)194/18-19(32)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號文件 英文本)
- 立法會 —— Hollie ARNULPHY
CB(1)194/18-19(33)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號文件 英文本)
- 立法會 —— Mark AGNEW 提交
CB(1)194/18-19(34)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 立法會 —— Dan BLAND 提交的
CB(1)194/18-19(35)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 Andrew Philip
CB(1)194/18-19(36) YATES 提交的意見
號文件 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 Thomas RIVET 提交
CB(1)194/18-19(37)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 立法會 — Saloni LODHA 提交
CB(1)194/18-19(38)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 立法會 — Katie LEUNG 提交的
CB(1)194/18-19(39)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 Audry Yung-Ling Ai
CB(1)194/18-19(40)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號文件 英文本)
- 立法會 — Joanne CHENG 提交
CB(1)194/18-19(41)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 立法會 — Anne WANG 提交的
CB(1)194/18-19(42)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 Philippe GRELON 提
CB(1)194/18-19(43) 交的意見書(只備英
號文件 文本)
- 立法會 — Gemmarie HO 提交的
CB(1)194/18-19(44)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 Brenda BRAYKO 提
CB(1)194/18-19(45) 交的意見書(只備英
號文件 文本)
- 立法會 — Tansy LAU 提交的意
CB(1)194/18-19(46) 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 Joanne BELAL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47)
號文件
- 立法會 — Shevaun LEACH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48)
號文件
- 立法會 — Esther ROLI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49)
號文件
- 立法會 — Marion WOTTO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50)
號文件
- 立法會 — 張素馨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1)194/18-19(51)
號文件
- 立法會 — Tamas KI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52)
號文件
- 立法會 — Hayley Hope TA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53)
號文件
- 立法會 — John BUTLER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54)
號文件
- 立法會 — Violaine COLO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55)
號文件
- 立法會 — Charlie LANDALE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194/18-19(56)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 Lucy MULLENS 提交
CB(1)194/18-19(57)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 Grace LAM 提交的意
CB(1)194/18-19(58) 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 Petra SCHWEIGER
CB(1)194/18-19(59)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號文件 英文本)
- 立法會 —— 綠惜地球、綠領行
CB(1)194/18-19(60) 動、綠色力量、長春
號文件 社、綠色和平、香港
地球之友及環保觸
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 Vera SOARES 提交
CB(1)206/18-19(01)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 立法會 —— Sarah
CB(1)206/18-19(02) SUTHERLAND 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 —— Mawgan BATT 提交
CB(1)206/18-19(03)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 立法會 —— Maggie SUTTIE 提交
CB(1)206/18-19(04)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 立法會 —— Jaiden POON 提交的
CB(1)206/18-19(05)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 Gemma
CB(1)206/18-19(06)
號文件
MACFARLANE 提交的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 —— Elena COLLINS 提交
CB(1)206/18-19(07)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 —— Wendy LEE 提交的
CB(1)206/18-19(08)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 CHAN Chi-ho 提交的
CB(1)206/18-19(09)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 Nicholas CONLON
CB(1)206/18-19(10)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 立法會 —— Jane CHAN 提交的意
CB(1)206/18-19(11)
號文件
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 Ethan CHUNG 提交
CB(1)206/18-19(12)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 —— Tyler Tom 提交的意
CB(1)206/18-19(13)
號文件
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 Bruno BONNET 提交
CB(1)206/18-19(14)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 立法會 —— Ben KESWICK 提交
CB(1)206/18-19(15)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 Clarie NASTRI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16)
號文件
- 立法會 —— Julia ANDREW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17)
號文件
- 立法會 —— Fideron TSA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18)
號文件
- 立法會 —— Cheney MORIARTY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19)
號文件
- 立法會 —— Cheril LEE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20)
號文件
- 立法會 —— Victoria LO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21)
號文件
- 立法會 —— Simon GOUMAZ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22)
號文件
- 立法會 —— Sabina WONG SUTCH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23)
號文件
- 立法會 —— Angela CHE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24)
號文件
- 立法會 —— 綠惜地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1)206/18-19(25)
號文件
- 立法會 —— Rita CHA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26)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 Anna CHEU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27)
號文件
- 立法會 —— Ananya MADDURI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28)
號文件
- 立法會 —— Sherry FUNG WO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29)
號文件
- 立法會 —— Paige FITZMAURICE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30)
號文件
- 立法會 —— Tristan FUNG 、 Zander FUNG 及 Alex FU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1)206/18-19(31)
號文件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就此議題接獲另外 50 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1)229/18-19(01)至(49)及 CB(1)28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29. 環境局局長表示，正如《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府會增撥恆常資源以加強減廢和循環再造工作。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增撥資源金額約 3 至 4 億元。增撥資源金額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至不少於 8 至 10 億元。額外資源資助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設立外展隊，以加強對循環再造的實地支援；

- (b) 推出先導計劃，在東區、觀塘區和沙田區提供非工商業廢塑膠免費收集服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任的承辦商須從目標處所收集廢塑膠，並將其變成原材料或再造產品；
- (c) 在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下，為工商業處所提供廚餘免費收集服務，藉以探討長遠而言將收集服務擴展至各界別的可行性；及
- (d) 推行先導計劃，以評估採用逆向自動售貨機推廣循環再造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根據就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的第一階段顧問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確認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可行的。

討論

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

30.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支持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減廢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的政策方向。他認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長者及長期病患者)較一般市民產生更多不可避免的廢物，因此當局應給予他們更多協助，以減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他們造成的財政影響。

31. 陳志全議員質疑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否有效減廢，並表示除非當局就實施強制廢物源頭分類設定時間表，否則他對擬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有保留。

32. 郭偉強議員提到，據他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前往南韓進行職務訪問期間觀察所得，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取得成功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因此他預期香港需要好些時間才可趕上已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其他城市的發展。

33. 何俊賢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一些市民懷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執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規管要求，以及防止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惡化。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行動成效不彰，便是其中一例。他們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倡議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初期採用"免費"安排及提供獎勵，以期更有力推動各界改變行為，從而減廢。由於某些廢物屬不可避免，何議員建議每月為每個住戶提供基本數量的免費指定垃圾袋。

34. 朱凱迪議員反映多個組織的關注。這些組織在 Facebook 開設了名為"反對政府垃圾徵費方案"的專頁，並表示下述針對產生廢物及非法傾倒廢物的懲罰性措施未能達到相關政策目標：

- (a)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膠袋徵費計劃")：2016 年香港入口的背心膠袋數量創下 8 年新高；
- (b)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該計劃實施後，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依然普遍；
- (c) 排污費：自引入排污費以來，人均用水量沒有改善；及
- (d) 向非法傾倒廢物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呈上升趨勢，顯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遏止非法傾倒廢物方面成效不彰。

鑒於上文所述，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可以令市民相信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能達到預定的政策目標。此外，他建議在達到若干目標後(例如在減廢及處置廢物方面，社會上有明顯的行為改變)，便可取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35. 環境局局長表示，首階段膠袋徵費計劃推出後，登記零售商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量已減少約 80%至 90%。膠袋徵費計劃推展至所有零售點後，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量進一步減少約 20%至 30%。

雖然膠袋徵費計劃未有涵蓋其他類別的膠袋，但棄置該等膠袋將須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自從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實施以來，建築廢物棄置量減少超過一半，顯示該計劃奏效。有別於排污費這項間接徵費，廢物產生者須支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金額，將與其將會棄置的廢物數量直接相關。

36.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原則上反對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因為政府有足夠財政儲備，沒有理由增加一項新收入來源。環境局局長解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目的不在於增加政府收入，而撥作資助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的額外恆常資源款額，將與估算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總收入相若，以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

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

37. 何俊賢議員認為，單憑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足以令廢物大幅減少，因此政府當局必須推出輔助措施，以推廣減廢及循環再造。

38. 郭偉強議員表示，市民不了解政府當局將如何增加對循環再造的支援，以配合推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快實施新措施，以推廣減廢及源頭分類。

39.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政策，利便工商業界別減廢，並促進本地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以期為回收所得的物料(尤其是廢玻璃、廢塑膠及廚餘)提供更多出路。

4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已在各類處所(例如商場、屋苑及鄉村)舉行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社區參與項目。這些項目普遍效果正面，預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有效減廢及推動循環再造；
- (b) 當局會繼續逐步制訂輔助措施，以進一步推廣乾淨回收，尤其是在都市固

體廢物收費尚未真正實施的準備期內；及

- (c) 目前，玻璃管理承辦商在香港收集的所有廢玻璃容器會循環再造或重用。當局一直致力提高香港將廚餘轉廢為能的能力。當局正研究可否將回收所得的廢塑膠轉化成原材料，並在本港作進一步處理或出口到其他市場。此外，政府當局已建議提供非工商業廚餘免費收集服務，並將於 2019 年上半年推行先導計劃下，安裝逆向自動售貨機以回收塑膠飲料容器。

41. 郭偉強議員建議，當局應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合作，先行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推行先導計劃，免費收集廢塑膠及安裝逆向自動售貨機。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郭議員的建議。

42. 鑒於重用塑膠購物袋以收集家居廢物是普遍做法，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零售點合作，使其派發的塑膠購物袋可重用作指定垃圾袋，避免在堆填區棄置的膠袋數目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增加。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邀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售賣指定垃圾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及減廢。

43.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增加社區資源回收設施的供應，更方便市民實行廢物分類。若不實施這項措施，一般住戶難以減少所棄置廢物的數量，以及須支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同時，亦應就各個產品類別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使產品製造商或供應商須就減廢承擔更多責任。

4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各界應共同承擔減廢的責任。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提高消費者選用環保產品及包裝的意識，從而推動製造商/供應商在製造、包裝及零售產品的過程中減廢。

執法及公眾教育

45. 鄭松泰議員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a)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可能會導致市民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前線人員發生衝突，因為食環署前線人員會負責在廢物收集點拒收違規廢物(即既沒有用指定垃圾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
 - (b) 在非法傾倒廢物的黑點使用閉路電視、網絡攝影機及備有智能科技的監察攝影機引起的私隱問題，以及該等監察系統會否使用人臉識別技術；及
 - (c) 由於政府當局會鼓勵市民舉報違規個案，鄰里關係可能因此受損，尤其是若個案涉及虛報。
46. 陳志全議員亦關注到針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可能有困難，而廢物產生者與前線執法人員或物業管理公司之間可能會有衝突。
47. 郭偉強議員指出，2017年有超過1萬宗關於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公眾舉報個案，但檢控個案不足100宗。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強執法行動，避免非法傾倒活動因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加劇。此外，他反映前線清潔員工關注其工作量可能會急增。
48. 何俊賢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當局會如何針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尤其是在"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內。葛議員關注非法傾倒廚餘可能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4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職務)("副署長(特別職務)")表示：

- (a) 政府當局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生效後首 6 個月設立適應期。在該段期間，當局主要會對違規個案發出警告，但亦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在適應期內或之後，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在廢物收集點進行檢視，並會拒收違規廢物；
- (b) 食環署推行的先導計劃結果證實，在違規黑點安裝的網絡攝影機有效遏止非法處置廢物活動。環保署及食環署正計劃擴展安裝網絡攝影機的地點，以期於 2019 年覆蓋最少 170 個地點。政府當局會在監察循規情況與保障私隱之間取得平衡；及
- (c) 政府當局無意每逢接獲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投訴便進行調查，因為此舉不合善用資源的原則。當局會到非法傾倒活動黑點視察及採取執法行動，並會根據情報及接獲的投訴等擬備黑點名單。

50. 環境局局長補充：

- (a) 已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其他城市(例如首爾及台北市)在實施初期均面對類似的挑戰。借鑒這些城市的經驗，政府當局會按部就班地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以密集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為先；
- (b) 當局會調派部分將成立的外展隊接觸需要較多支援的目標群組(例如單幢樓宇及鄉村的居民)，協助他們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調整/制訂資源回收安排；及

- (c)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賦權環保署針對在任何處所中(包括私人處所)用於擺放廢物的公用地方擺放違規廢物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此項法例修訂或有助解決若干私人處所現時的衛生問題。

51. 何俊賢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當局沒有清楚交代將如何處理食環署前線人員在廢物收集點拒收的違規廢物。葛議員認為，關於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設立的熱線所接獲的投訴，政府當局應說明標準的處理程序。

5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弱勢社群及獨居或與另一長者同住的長者可能較難改變其棄置廢物的習慣；出於對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規定的誤解，該等人士與前線執法人員可能發生衝突；及安老院舍營運者可能會減少更換醫療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次數，以減少所須繳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金額。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一般減廢和循環再造的公眾教育方面，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的工作。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公眾教育方面尋求與非政府機構合作。

人手資源及財政影響

53. 張宇人議員詢問相關局/部門需要多少額外人手資源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有關的輔助措施，以及額外人手資源的財政影響。葛珮帆議員就執法工作所需的人手資源提出類似的問題。

54. 副署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當局估計，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需開設約 60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執法以外的工作，例如管理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工作合約，以及與收取入閘費(即按私營收集商使用無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收集和棄置於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重量徵收的費用)有關的登記和收費系統的合約。此外，當局會成立約 30 至 35 隊新外展隊，每隊由 5 至 6 名員工組成。至於執法工作實際所需的人手資源，將

政府當局 視乎循規情況等多項因素而定。應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571/17-18(02)號文件發給委員。)

55.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財政影響，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否不會為當局帶來額外收益，即所收取的徵費會全數再投放於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上。他亦詢問，既然收集廢物的費用已計算在政府差餉之內，當局為何不減收政府差餉以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56. 副署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目的不在於增加政府收入或收回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置服務的成本。正如過往已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差餉是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與收集及處置廢物的開支沒有特定關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9/65/3)附件 E 第 8 段已說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財政的影響。扼要而言，當局估算，視乎遵規率及其他因素，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所得收入會介乎 8 億 1,200 萬元至 12 億元，而當局會提供與上述收入金額相稱的額外恆常資源，以加強對減廢及循環再造的支援。

入閘費的繳費安排

57. 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混合式登記機制未能充分回應小型私營廢物收集商的疑慮，因為他們的議價能力較其客戶低，可能被迫代客戶預先墊付入閘費，因而可能引起現金周轉及壞帳問題。他建議所有使用私營廢物收集商以無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提供的服務的廢物產生者，均須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以繳付入閘費。他表示，倘若入閘費問題未獲解決，自由黨不會支持條例草案。

58. 主席亦關注使用該等私營廢物收集商的服務的廢物產生者可能會逃避繳付入閘費。

59. 副署長(特別職務)表示，當局曾考慮易志明議員建議的方案，但相關業界的代表普遍認為，混合式機制可在繳付入閘費方面提供更靈活的選擇，因而比較可取。建議的混合式登記機制將與現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的繳費安排相若。政府當局會繼續邀請業界參與制訂詳細的繳費安排。

指定標籤

60.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在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下，從同一件遭扔棄的家具拆開的每個部分(如有的話)是否均須貼上指定標籤。

61. 易志明議員建議，為免指定標籤被重用，當局應確保指定標籤的設計可達以下效果：已貼在廢物上的指定標籤如其後遭撕掉，便會作廢，而有關廢物仍會被視作已貼上指定標籤。副署長(特別職務)表示，指定標籤的設計可加入保安特徵，防止已撕掉的標籤被重用。

(在下午 4 時 23 分，主席指示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結語

62. 主席表示，《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成立，以審議條例草案。根據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估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最早可在 2020 年年底實施。

V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19 日